

标段编号：44039420260819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中心球场北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工程编号：44039420260819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中心球场北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工程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其他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工程，合同价：706.2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2.19；
2、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每位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工程施工业绩（每位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1-11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834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6-76-01-01075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	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020-440306-76-01-010750		
公示时间:	2023-01-11 11:17至2023-01-16 11:17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706.203217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	廖伟新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20202110433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2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26 16:11:16	☒
1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7 10:12:18	☐
2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28 11:17:07	☐

附件信息

附件:	
-----	--

分享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6-01-010750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06.203217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廖伟新

本工程于 2022-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廖伟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06

查验码: 895921786664418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已核, 无法作

深圳市宝安区:

日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工程,建设选址共 67 处,覆盖宝安区内 64 条河道和 30.5km 海岸线。

其中直涂式标识物 46 处、报警式标识物 13 处,主要选址为重要河口与水闸上下游;亮化式标识物 8 处,主要选址为滨海公园、西湾红树林公园、滨海文华公园的人流密集区;在各标识物附近设置标识牌共 59 处;并配合直涂式标识物安装视频水位计 46 处,配合报警式标识物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13 处,共 59 处。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直涂式标识物、报警式标识物、亮化式标识物及视频监控等。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增减。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直涂式标识物、报警式标识物、亮化式标识物及视频监控等

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备案所含全部内容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其他工程

直涂式标识物、报警式标识物、亮化式标识物及视频监控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布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陆万贰仟零叁拾贰元壹角柒分 (¥ 7062032.17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62 0000 08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MB2D24294X

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

96 号宝安区水务局

区洋涌路 62 号 3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吴新锋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0755-25593399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

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559 0142 7410 201

经办人: _____

时、资料编制不规范、弄虚作假或丢失关键施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 万元/次的罚款，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应按相关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如出现未按时支付造成投诉或信访等相关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水务、建设、安监、环保等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各项检查，如在巡查或组织的安全生产等各项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或被列入黑榜或被媒体曝光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⑧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或上级政府部门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开展宣传工作，如宣传展摊、宣传展板、新旧施工设备材料样品展示、横幅等宣传工作，相关费用由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⑨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与其他建设单位关于市政设施交叉、重叠建设的，为避免重复开挖、投资浪费，在工期安排、施工围挡、同槽施工、路面恢复等方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单位或发包人的统筹管理，积极对接其他市政设施建设单位，合理调整施工方案和施工时序。

⑩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发包人、监理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停工整改。承包人拒不停工整改的将处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廖伟新，资格证书号：粤 2442020202110433。

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工程工程

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2 月 19 日

代建机构（如有时）： /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位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验收地点：

前 言

验收依据：施工合同、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规定。

组织机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过程：验收前，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验收进行研讨，确定各项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对现场实体质量质量进行检查，对施工过程资料进行核查，参建各方对各项有关工程事项核查完毕，参建各方对工程质量发表验收意见。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工程拟建设选址共 67 处，覆盖宝安区内 64 条河道和 30.5km 海岸线。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工程建设选址共 67 处，其中报警式标识物 13 处，报警式标识物 46 处，亮化式标识物 8 处，其中取消 6 处直涂式标识物，实际建设报警式标识物 13 处，直涂式标识物 40 处，亮化式标识物 8 处。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30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报警式标识物 13 处，直涂式标识物 40 处，亮化式标识物 8 处。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意见为合格，合同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报警式标识物 13 处，直涂式标识物 40 处，亮化式标识物 8 处基础混凝土施工及各项设备安装工程。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合同义务，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规定，施工资料基本齐全、有效，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第八页 (共八页)

[illegible]

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79分为合格，80-89为良好，90以上为优秀							评价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名称	合同名称	2023年第三季度评价分数	2023年第三季度评价结果	
1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项目（前海铁石片区）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服务	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锦练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造价咨询审核）	81	良好	
2			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前海铁石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	81	良好	
3			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胜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铁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造价咨询编制第一标段）	81	良好	
4			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前海铁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造价咨询编制第二标段）	81	良好	
5			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造价咨询审核）	81	良好	
6	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宝安区警戒水（潮）位标识物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85	良好	
7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二期）	施工	施工合同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80	良好	
8			服务	监理合同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二期）（全过程监理）	85	良好
9				其他服务合同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89	良好
10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	服务	其他服务合同	深圳市锦练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和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89	良好	
11			其他服务合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勘察）合同	87	良好	
12			其他服务合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勘察）合同	85	良好	
13			其他服务合同	深圳市洪勘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80	良好	
14			其他服务合同	深圳市洪勘鹏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爆破安全监理）	81	良好	
15			设计合同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80	良好	

http://www.baoan.gov.cn/bahbswj/gkmlpt/content/10/10896/post_10896220.html
#5177

政策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规划计划 +

财政审计

人事信息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11440306MB2D24294X/2023-00401	分类：
发布机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2023-10-20
名称：宝安区水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第三季度水务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通告	
文号：	发布日期：2023-10-20
关键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宝安区水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第三季度水务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10-20 浏览次数：-

根据《宝安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及《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水务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我局对水务工程承包商常规开展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已经我局局长办公（扩大）会审定，现将各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特此通告。

附件：宝安区水务局2023年第三季度水务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宝安区水务局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1. 附件：宝安区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第三季度）.xlsx

二、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治理工程，合同价：921.6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1.06；
- 2、工程名称：坪山区兰景路与吉康路交汇口及周边内涝整治工程合同价：591.6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6.04；
- 3、工程名称：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合同价：507.9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6.18；
- 4、工程名称：禾塘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合同价：730.8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8.13；
- 5、工程名称：横岗街道旱塘路排洪渠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工程，合同价：42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19.03.21；
- 6、工程名称：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工程工程，合同价：67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19.12.31；
- 7、工程名称：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工程，合同价：54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05.06；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82553>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项目数据

项目动态

手机查看

深圳市-坪山区



华区

号

详情

-BD-00

查看

工程基本信息

招

数据等级 ?

B

深圳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7

9

6

项目名称

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00710000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00630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7-27

中标金额 (万元)

921.6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项目负责人

刘振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91*****18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7-2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166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21.659716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振翔



本工程于 2020-07-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19

查验码: 166696823437560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位于大浪街道,挡墙总长 483.7 米、高 2.0~10.4 米,建安费 1114.56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进行全面加固治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钻孔灌注桩、微型桩、混凝土重力式挡墙等。项目总概算 1313.86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为: 包括但不限于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治理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电气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 ____;庭院管: 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对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进行全面加固治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钻孔灌注桩、微型桩、混凝土重力式挡墙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__月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颁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玖拾柒元壹角陆分

（小写）：（¥9216597.1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壹角柒分（¥186585.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伍仟伍佰捌拾贰元零柒分（¥505582.07 元）。

中标价相对标底净下浮率：16.66%（本合同价已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及完成证明；

(3)补充条款；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已备案的招标文件；

(7)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已通过住建局备案）；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发包人因行政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协议,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 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I40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559339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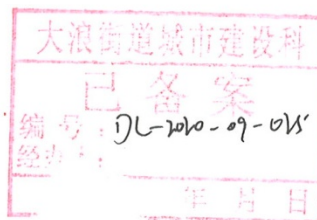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625 7000 5252 7237

彭双贵 1864 黄亚同 1864 1864



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单位工程)



鉴 定 书

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 月 6 日

前 言

验收依据：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整治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性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整治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主持验收，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代表监督验收过程。

验收过程：验收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对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整治工程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最后经讨论并通过了本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整治工程

位置：龙华河及大浪河河道内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7.5m~9m 微型桩，33 条长 18m 的钻孔灌注桩，桩下方采用面板支护挡土，7.5m~9m 微型桩后在微型桩上新建挡墙加固。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开工和完工时间

本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接到开工令正式开工，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完工。施工过程中有以下变更：①LHQ-DL-LHH-08 段需要变更做法、②原毛石墙有漏水现象，边坡新建挡墙未设置泄水，加置泄水管③LHQ-DL-LHH-17 段，原设计毛石挡墙和加固面板高度为 3.3 米，实际测量高度为 5.2 米，根据现场实际挡墙高度加固。⑤2021 年 5 月 4 日 LHQ-DL-LHH-08 段挡墙出现位移，2021 年 6 月 20 日召开专家评审，监测后 15 天后，增加钢管临时支护等变更。另外因为工程的特殊性，工程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要求经历一个雨季考验，观察沉降位移挡墙是否稳定再组织验收。最终确定 2023 年 1 月 6 日合同完工验收，总日历天数为 801 天。变更审批程序及施工、协调等应给予延期，需要延期 711 天。

2. 施工过程

（1）河道边底部加入微型桩加固处理，后在加固处理的地基上新建挡墙以加固河道防护。

（2）2021 年 3 月 25 日开始施工钻孔灌注桩施工，在 2021 年 5 月 4 日挡墙出现位移，后采取河床对岸支墩+钢管支撑的应急方案。

（3）最终按设计要求完成钻孔灌注桩的施工、完成冠梁连接及基础梁、肋板、面板的施工。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按“业主负责、施工保证、监理控制、政府监督”的要求对工程进行管理，各项控制指标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二、验收范围

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整治工程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维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1、合同管理情况：本工程合同造价为 921.659716 万元，工程进度款已按合同条款支付，作为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节点，每期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审核价的 80%并扣除预付款项后支付,最终付至合同价的 79%。

2、工程完成情况及完成工程量：本合同工程均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钻孔灌注桩 1210m，微型桩工程 9343.5m，挡墙拆除 40m，新建挡墙 308m³，面板 112m，冠梁 87.5m，基础梁 55 根，肋板 55 根。(工程量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评定
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注浆工程	40	合格
		钻孔灌注桩	55	合格
	挡墙工程	底梁	1	合格
		面板	9	合格
		挡墙	39	合格
		冠梁	4	合格
		基础梁	4	合格
		肋板	4	合格
		面板	4	合格
		挡墙	6	合格
	重要隐蔽		57	合格

2、工程检测质量：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进场的原材料均按相关规定进行取样，并检测。原材料或中间产品均在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检测数量、检测结果均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测频次及数量如下：砼试块送检 125 组；水泥净浆配合比 1 组；净浆试块水泥送检 40 组；钢筋焊接 3 组；

原材检测：水泥常规检测 4 组；钢筋原材 11 组；钢筋焊接 3 组；桩基低

现场检测：应变检测 18 条；抗拉拔检测 3 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1、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整治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3、本工程共分 1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166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单位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投资控制在招标控制价以内。

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6、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运行情况良好，沉降、位移数据在允许范围内，挡墙处于稳定状态，挡墙治理达到设计要求。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龙华河及大浪河老旧挡墙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第八页 (共八页)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沈友华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办事处		沈友华
副 组 长	彭文贵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办事处		彭文贵
成 员	王腾昊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 院有限公司		王腾昊
成 员	王承刚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王承刚
成 员	李方军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总 监	李方军
成 员	刘振翔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振翔
成 员	陈贤彪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贤彪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2、坪山区兰景路与吉康路交汇口及周边内涝整治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PSJY20200060404**)

工程名称: 坪山区兰景路与吉康路交汇口及周边内涝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无

定标时间: 2020 年 04 月 14 日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

定标方式: 直接抽签法

中标价: 5,916,480.78 元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大写: 伍佰玖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柒角捌分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总监): 陈泽涛

资质证书号: GD068118

请中标单位尽快与建设单位联系,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招标资料签订项目合同, 并将备案材料交由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同备案,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抄送: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备注: 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 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 c5d396b223c0

正本

合同编号: LJLYJKL-SGHT-03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兰景路与吉康路交汇口及周边内涝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兰景路与吉康路交汇口及周边内涝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兰景路与吉康路交汇口及周边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新建 DN600 砼雨水管道 140 米, DN1000 砼雨水管道 172 米, DN1350 砼雨水管道 21 米, DN1650 砼雨水管道 45 米, 翻建 DN1800 砼雨水管道 133 米; 新建钢筋混凝土截水沟 286.7 米, 现状道路边截水沟疏通 128.5 米, 新增双算雨水口 20 座, 新建 1.2 米×1.2 米沉砂池。(2) 水泥路面破坏及恢复 308 平方米, 沥青路面破坏及恢复 784.3 平方米, 人行道破坏及恢复 333.1 平方米, 中央分隔绿化带破坏恢复 412.8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新建 DN600 砼雨水管道 140 米, DN1000 砼雨水管道 172 米, DN1350 砼雨水管道 21 米, DN1650 砼雨水管道 45 米, 翻建 DN1800 砼雨水管道 133 米; 新建钢筋混凝土截水沟 286.7 米, 现状道路边截水沟疏通 128.5 米, 新增双算雨水口 20 座, 新建 1.2 米×1.2 米沉砂池。(2) 水泥路面破坏及恢复 308 平方米, 沥青路面破坏及恢复 784.3 平方米, 人行道破坏及恢复 333.1 平方米, 中央分隔绿化带破坏恢复 412.8 平方米。(3)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2020 年 3 月)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 详见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

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水利工程: (1) 新建 DN600 砼雨水管道 140 米, DN1000 砼雨水管道 172 米, DN1350 砼雨水管道 21 米, DN1650 砼雨水管道 45 米, 翻建 DN1800 砼雨水管道 133 米; 新建钢筋混凝土截水沟 286.7 米, 现状道路边截水沟疏通 128.5 米, 新增双算雨水口 20 座, 新建 1.2 米×1.2 米沉砂池。(2) 水泥路面破坏及恢复 308 平方米, 沥青路面破坏及恢复 784.3 平方米, 人行道破坏及恢复 333.1 平方米, 中央分隔绿化带破坏恢复 412.8 平方米。(3)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2020 年 3 月)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 详见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以最终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玖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柒角捌分 (¥5916480.7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贰元玖角贰分 (¥335532.9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玖角伍分（¥297525.9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合同正本一式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合同副本份数: 8 份, 其中发包人: 3 份, 承包人: 4 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单位保存 1 份, 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10MB2D2979XL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755-89369305

邮政编码：518118

传真：

电子信箱：29084310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 0220 2920 1140 847



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
泰然大厦 C1402 号

联系人：陈贤彪

联系电话：15814795560

邮政编码：518040

传真：0755-82117190

电子信箱：szsltm2014@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0 1625 7000 5252 7237

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
项目竣工验收
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坪山区兰景路与吉康路交汇口及周边内涝整治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4年 06 月 04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N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年 06 月 04 日

验收地点：坪山区锦绣西路天健坪山综保区指挥部三楼会议室

一、项目概况

坪山区兰景路与吉康路交汇口及周边内涝区域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兰景路、吉康路路口管道连接复杂，上游现状雨水管底标高低于下游雨水管道标高，雨水通过溢流方式排至下游管道，从而导致排水不畅；又因下游排入田坑水现状雨水管道管径为d1350，过水断面面积偏小，上游片区容易产生积水。片区整体地势东高西地，由于房屋建筑建设年代较为久远，新修兰景路等道路路面标高均高于该区域，现状该区域已是“锅底”，且周边地块建设硬化率高，汛期内兰景路以东的井水龙低洼区域积水严重，地块雨水无法排出，形成区域内涝，区域总内涝面积约0.5公顷，给周边造成影响，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本次为完善周边截水系统，改善周边排水环境。

二、验收范围

坪山区兰景路与吉康路交汇口及周边内涝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图纸会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包含4个分部工程，均已按施工方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完成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DN300中空壁塑钢缠绕管	m	131	
2	DN500 II 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道	m	44	
3	DN600 II 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道	m	102	
4	DN1000 II 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道	m	184	
5	DN1800 II 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道	m	83	
6	Φ1000雨水检查井	座	8	
7	Φ1500雨水检查井	座	7	
8	1700*1100雨水检查井	座	1	

9	4500*2900雨水检查井	座	1	
10	2100*1100雨水检查井	座	3	
11	120° 扇形雨水检查井	座	1	
12	一字出水口（混凝土）	座	1	
13	偏沟式双算雨水收集口	座	16	
14	钢筋混凝土截水沟	m	150	

注：此表的工程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四、项目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坪山区兰景路与吉康路交汇口及周边内涝整治工程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4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全部评定为合格，详细情况如下表：

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汇总表

合同工程 (单位工程) 名称	分部工程 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质量等级	
		总数 (个)	合格 (个)	合格率(%)	优良 (个)	优良率(%)	合格	优良
坪山区兰景路与吉康路交汇口及周边内涝整治工程	排水工程	78	78	100	0	0	√	
	燃气管	1	1	100	0	0	√	
	管道附属构筑物	9	9	100	0	0	√	
	拆除修复	45	45	100	0	0	√	
合计		133	133		0	0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现场查验并综合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100分，实得分79分得分率79%，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均按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经监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具体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及检测

结果详细情况如下表：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合格组数	备注
1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3组	3组	
2	排水管用塑料管材	4组	4组	
3	钢筋强度检验	2组	2组	
4	水泥物理性能试验	2组	2组	
5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48个点	48个点	
6	击实试验报告	5组	5组	
7	压实度（灌砂法）	570个点	570个点	
8	C15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	7组	7组	
9	C25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	4组	4组	
10	C30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	7组	7组	
11	C35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	2组	2组	
12	普通混凝土抗水渗透	4组	4组	
13	管道CCTV检测报告	1份	1份	

说明：上述实验结果均达到合格标准，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数据统计结果合格。

五、项目结算

施工承建合同总金额为591.648078万元，其中29.752595万元为暂列金，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造价94.598016万元，工程结算价暂定为497.050062万元，未超过投资计划，符合合同约定。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汇报，查勘了施工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 3、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包含4个分部工程，经评定4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坪山区兰景路与吉康路交汇口及周边内涝整治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79%，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合格。
- 4、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5、施工现场已清理。
- 6、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经过集体讨论，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
2024年6月4日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坪山区兰景路与吉康路交汇口及周边内涝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称/职务	签字
组 长	陈少武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陈少武
成 员	徐柄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排水科	徐柄楠
成 员	巫妙林	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运管负责人	巫妙林
成 员	胡民火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民火
成 员	廖海旭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海旭
成 员	刘敏	深圳称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敏
成 员	陈泽涛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泽涛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专 家				
专 家				

注：1.按照本表列的单位名称顺序和参会人员资格要求填写；
2. 验收组成员组成要求为单数，不足单数时，参验单位可派两人参加。

3、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E3509260902100056001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所递交的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佰零柒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5079976.00 元)

施工工期: 总工期 180 日历天,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

质量要求: 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公里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 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曾珍; 证书编号: 粤 14417184896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柘荣县龙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 柘荣县龙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鑫俊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柘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7 月 27 日

合同关键页

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柘荣县龙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柘荣县龙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5079976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珍（注册编号：粤144171848960）。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18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8份，合同双方各执4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柘荣县龙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 年 8 月 6 日

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工验收报告

柘荣县龙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柘龙禹〔2021〕4号

关于印发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 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年6月18日，我公司在县水利局4楼会议室主持召开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经与会代表察看工程现场、查阅工程资料、听取相关单位工作报告后，通过充分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了《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现予以印发，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附件：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柘荣县龙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附件：

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
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
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6 月 18 日

项目法人：柘荣县龙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柘荣县水利工程质量技术站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柘荣客运中心站

验收时间：2021年6月18日

验收地点：柘荣县

前 言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及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等, 2021 年 6 月 18 日, 柘荣县龙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在县水利局 4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柘荣县水利局、柘荣县水利工程质量技术站、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柘荣客运中心站、柘荣县龙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相关人员。会议成立了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察看工程现场, 查阅工程资料, 听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和质量监督单位的质量监督意见后, 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研究, 形成本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1. 工程名称: 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
2. 工程位置: 城郊乡赤岭村

(二) 主要建设内容

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主要涉及河流龙溪支流赤岭溪, 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箱涵长 94.576 米, 共 2 跨, 每跨净宽 8m, 净高 2.5m, 钢筋砼现浇结构, 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设计荷载为汽车荷载城市-A 级。

(三) 工程建设过程

1. 开工、完工时间

本工程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9 日，实际工期为 192 日历天。主要因工群关系协调处理等问题导致顺延工期 29 天。

2. 设计变更

鉴于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实施过程中地质变化等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该工程建设，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同意。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同意对箱涵基础超深软基挖除，并换填砂卵石；出口底高程由 646.0 米下调至 645.48 米，涵身高程相应调整。

(2) 同意于箱涵桩号 K0+000 增加高 1.9 米，宽 0.6 米的一字墙（挡土墙），与梁板间钢筋砼挑板。

3. 原材价格调整

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9 号文件，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由柘荣县龙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项目资金来源为县政府和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各承担 50%。项目规划前期考虑项目资金紧张，项目采取自拌混凝土。根据已签订的施工合同，自拌混凝土项目共计 1782854 元。现根据《柘荣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告》（柘政〔2014〕9 号）文规定，本项目地处城郊乡赤岭村属于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区域，项目自拌混凝土需调整为泵送商品混凝土，根据原预算单位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项目相关商品混凝土结合工程量清单，商品混凝土项目共计 2385870 元，增加造价 603016 元。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新建箱涵长 94.576 米，共 2 跨，每跨净宽 8m，净高 2.5m，钢筋砼现浇结构。共计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42 个单元工程（其中 5 个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施工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勘察、可研、设计、监理采用民主决策会议决定方式确认服务单位。

(1) 勘察合同: 2019 年 8 月 20 日与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勘察费用 2.4 万元。

(2) 可研、设计合同: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与重庆同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计费方式, 编制费用为 4.155 万元; 与福建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计费方式, 编制费用为 19.0658 万元。

(3) 监理合同: 2020 年 6 月 10 日与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监理费 12.3750 万元。

(4) 施工合同: 2020 年 8 月 6 日与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507.9976 万元,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在施工过程中, 建设各方能较好地履行职责, 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计量, 未发生任何合同纠纷。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 完成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验收时间	备注
基础开挖与处理分部工程 (CLXXH-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02 月 28 日	
箱涵主体分部工程 (CLXXH-2)	2021 年 02 月 01 日	2021 年 05 月 08 日	
附属工程 (CLXXH-3)	2021 年 03 月 25 日	2021 年 05 月 09 日	

2.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已基本按照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文件完成项目,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基础土方开挖外运 7308m³, 砂砾石垫层基础 533m³, 砂砾石台背回填 2796m³, 钢筋制作安装 440t, 砂砾石基础换填 1192m³, 涵身基础 C30 砼 432m³, 涵身箱体 C35 砼 2939m³等。

(三) 结算情况

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合同造价为 507.9976 万元, 施工单位初步申报结算价为 622.1818 万元(未经第三方或审计部门审核),

最终结算以审计结论为准。

四、工程质量评定

(一)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

1. 施工单位检测情况:

1. 砂、碎石: 箱涵垫层所需砂石料采用天然淡水河砂和碎石。砂、碎石料抽样检测分别 1、2 组, 成果均符合设计要求。

2. 钢筋: 采用由福建省金盛钢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HRB400E 直径 12mm、16mm、25mm、28mm 钢筋, 所采购材料均有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现场委分别托送检 1、2、3、2 组, 据检测报告显示材料符合合格要求; 钢筋焊接按规范要求每 300 个取样一组进行送检, 共取样 10 组, 所检测项目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

3. 基础承载力: 箱涵基础垫层承载力试验, 委托宁德市昌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共检测 47 点, 实测承载力均大于 200KPa,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4. C20、C30、C35 砼试块: C30 砼试块: 基础开挖与处理分部工程共抽检 5 组; C35 砼试块: 箱涵主体分部工程共抽检 27 组; C20 砼试块: 附属分部工程共抽检 2 组; 经数理统计分析,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要求。

2. 监理单位检测情况: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委托福建固顺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 平行检验 C20 砼试块 1 组、C30 砼试块 1 组、C35 砼试块 7 组、钢筋原材料为 HRB400E, 直径分别为 16mm、25mm、28mm 各检查 1 组、单面电弧焊 4 组,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3. 项目法人抽检情况:

法人单位抽检检测委托福建固顺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 C35 砼试块 1 组、钢筋原材为 HRB400E, 直径分别为 16mm、25mm 各检查 1 组、混凝土实体回弹检测 6 组,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二) 工程质量

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工程项目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 42 个单元工程。

基础开挖与处理分部工程完成共 15 个单元工程，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合格 15 个，其中优良单元工程 3 个，优良率为 20.0%，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箱涵主体分部工程共完成 22 个单元工程，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合格 22 个，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单元工程 2 个，优良率为 9.1%，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附属分部工程共完成 5 个单元工程，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合格 5 个，合格率 100%，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验收自评结论：本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共 42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3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全部评定为合格，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合格。工程原材料质量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合格，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本单位工程（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监理单位复评结论：本工程所有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经过对原材料、混凝土试块等大量检测数据分析，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现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同意本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设计单位验收评价结论：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所含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及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合格标准。本工程项目满足设计要求，同意本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建设单位验收评价结论：本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单位工程运行正常，工程验收资料准备就绪，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本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柘荣县水利工程质量技术站意见：鉴于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复核结论全部合格，设计单位也认为工程施工已满足设计要求，现场检查箱涵未发现大的变形、沉降和位移，运行正常，单位工程验收时相关单位对工程外观进行了评分，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单位工程综合得分率为 81.4%，因此本站同意监理单位意见，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质量等级按合格等级核备，同意完工验收，移交管理单

位。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1. 参建单位的验收资料整理规范后，尽早移交项目法人归档。

八、结论

与会代表察看工程现场、查阅工程资料、听取参建单位工作报告后，认为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内容全部完成，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运行正常，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完工验收工作组签字表（附后）

**赤岭溪新车站段河道箱涵工程
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会议地点		柘荣县水利局四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1年6月18日		
工作组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温联锋	柘荣县龙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温联锋
副组长	吴传伟	柘荣县龙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传伟
	林荣光	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荣光
	龚建平	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龚建平
	江林森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林森
成员	林勤	柘荣汽车站	站长	林勤
	刘乃群	柘荣县龙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乃群
	陈文斌	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文斌
	陈美红	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美红
	林乐华	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乐华
	陈会城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会城

SFD-2015-06

正本
ORIGINAL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CZ167-SG-v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已核,
深圳市
日期:

工程名称: 大铲湾辅建区给水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

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太钲湾辅建区给水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在大铲湾辅建区辅六路(辅三路-辅四路、辅九路-海滨大道两段)、辅五路、辅九路(辅三路-辅六路)路段新建 DN200-DN400 给水管道合计 1818 米,新建检查井、排气井、排泥井等 30 座,新建消火栓 17 套;在原有生活供水管上重新布置消火栓 44 套,拆除重建检查井 74 座,新建排气井、排泥井等 12 座,更换水表组 17 套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管道工程、改造工程、交通疏解、管线保护等。

(工程项目实际工程概况、工程规模以最终概算批复文件内容为准)。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

工程总投资暂定 1264.9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986.0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管道工程、改造工程、交通疏解、管线保护等。

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承包人应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报批报建、审批等,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4) 满足“发包人要求”而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安二路 96 号宝安区水务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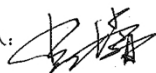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涌路 62 号 3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5933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 4100 7800 0400 24495

4、禾塘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43-04-01-179200001001

标段名称: 禾塘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0.870486万元

中标工期: 160

项目经理(总监): 周帮



本工程于 2023-08-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12

查验码: 187912521142885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2023-03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禾塘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禾塘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禾塘仔水库位于大鹏办事处辖区,为小(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设计洪水标准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1000年一遇。工程主要对禾塘仔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并增加部分管理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工结构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工程、信息化工程、监测工程。项目总投资583.81万元,其中项目建安费433.42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水工结构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工程、信息化工程、监测设施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工程	☐ 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其它: 水工结构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工程、信息化工程、监测设施工程等,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7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5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叁仟玖佰叁拾元叁角贰分(¥ 3643930.3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零柒佰壹拾捌元陆角(¥ 90718.6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柒佰捌拾肆元壹角(¥ 207784.1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本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号等应在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中明确。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

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其中正本 两 份,副本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正六副 份,承包人执 一正四副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5593399

传真:

传真: 0755-8211719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8409923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625 7000 5252 7237

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2023-03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响水水库位于大鹏办事处辖区,为小(2)型水库,工程等级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设计洪水标准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300年一遇。工程主要对响水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并增加部分管理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工结构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工程、信息化工程、监测工程。项目总投资593.55万元,其中项目建安费441.81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水工结构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工程、信息化工程、监测设施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			
☐ 屋面工程	☐ 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 ☐ 附属建筑____ ☐ 室外环境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庭院管：____米）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			
☐ 其它：			

3. 水务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其它： <u>水工结构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工程、信息化工程、监测设施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u>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2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肆仟柒佰柒拾肆元伍角肆分 （¥3664774.5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八角 （¥93377.8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捌仟伍佰伍拾贰元柒角壹分 （¥208552.71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本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号等应在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中明确。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 其中正本 两 份, 副本 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一 正六副 份, 承包人执 一 正四副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5593399

传真:

传真: 0755-8211719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8409923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625 7000 5252 7237

禾塘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禾塘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禾塘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禾塘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8 月 13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公园路 6 号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施工合同文件，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
- 4、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

组织机构

本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等单位代表组成，列席单位有：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了本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禾塘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大鹏新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84 万元，禾塘仔水库属于小（2）型水库，挡水、泄水等主要建筑物为 4 级，主要建筑物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500 年一遇校核，20 年一遇消能防冲。主要建筑物包括大坝、溢洪道、坝下输水涵管等。

按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项目划分，本合同工程包括 1 个单位工程，5 个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有主坝工程、涵管加固、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信息自动化工程共 5 个分部工程。各项建设内容已按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三) 完成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已按照合同文件和合同工期（包括顺延工期）全部完成，

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量	备注
1	土石方开挖	331m ³	主坝工程
2	土方回填	66m ³	主坝工程
3	粗砂滤层	230m ²	主坝工程
4	碎石垫层	265m ²	主坝工程
5	C25 钢筋砼护坡	230m ²	主坝工程
6	C20 砼排水沟	3.5m ³	主坝工程
7	防浪墙	99.96m ³	主坝工程
8	涵管清洗	74m	涵管加固
9	涵管加固	74m	涵管加固
10	集装箱房安装	1 套	建筑工程
11	埋件安装	1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12	拦污栅门体安装	1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13	闸门门体安装	1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工程
14	蝶阀	1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15	斜拉螺旋杆式启闭机	1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16	室外电缆沟土方开挖	1390m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17	室外电缆沟土方回填	1390m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18	室外电缆管道铺设	1390m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19	室外电电缆安装	1390m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0	电缆手孔井	25 座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1	庭院灯混凝土垫层	1m ³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2	庭院灯基础混凝土	8. 1m ³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3	庭院灯电缆管铺设	150m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4	庭院灯电缆安装	150m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5	庭院灯灯具安装	12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6	开关柜基础开挖	18m ³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7	开关柜基础	13m ³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8	低压开关柜安装	1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9	高压开关柜安装	1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30	防护栏杆	1.14T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31	防雷接地	2 组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32	视频监控光缆、电缆沟槽开挖	1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33	视频监控光缆、电缆管道铺设	300m	信息自动化工程
34	视频监控光缆、电缆安装	300m	信息自动化工程
35	视频监控光缆、电缆沟槽回填	300m	信息自动化工程
36	视频监控安装	5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37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38	渗压计	6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39	量水堰计	1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40	LCU 控制柜	1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41	立杆安装	4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42	防雷接地	1 组	信息自动化工程
43	标识标牌基础	3.7m ³	信息自动化工程
44	标识标牌安装	11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施工过程中存在须变更问题，建设管理单位及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召开有关变更工程会议，确认本工程变更范围、内容及变更要求。工程变更严格按程序处理，首先召开有关人员会议，确定是否进行工程变更，做好会议纪要，确定变更后由业主委托设计单位出设计变更图（或变

更联系单），由监理下达工程变更指示，施工单位按变更指示执行。

（四）结算情况

禾塘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3643930.32 元。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 7 项，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以审计结算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分部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经项目法人认定后将质量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结论如下：

合同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其中 5 个主要分部工程。经评定，5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见下表：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单 位 工 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核定等级
		单元 总数	其中 优良	优良率 (%)	
禾塘仔 水库除 险加固 工程	主坝工程	18	0	0	合格
	涵管加固	2	0	0	合格
	建筑工程	1	0	0	合格
	金属结构及电气 工程	29	0	0	合格
	信息自动化工程	13	0	0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__年__月__日，由项目法人组织，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外观质量评定组，以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已确认的评定标准对禾塘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现场评定，并将评定结论报质监

组核定。经核定：禾塘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外观质量应得分 137 分，实得分 95.9 分，得分率为 70 %。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 主要工程材料质量检验及现场检测情况：

本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等按合同和相关文件规定（有监理见证）抽取试样，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备注
1	输水涵管	1 组	合格	
2	钢筋	4 组	合格	
3	PVC-U 排水管	1 组	合格	
4	地下通讯套管、实壁管	1 组	合格	
5	地下通讯管道用塑料管 (HDPE 实壁管)	1 组	合格	
6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1 组	合格	
7	镀锌钢管	2 组	合格	
8	混凝土实心砖	1 组	合格	
9	钢板	1 组	合格	
10	电线电缆	7 组	合格	
11	砼试块	33 组	合格	
12	击实	2 组	合格	
13	压实度	3 组	合格	
14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 强度	3 个构件	合格	

15	焊缝着色渗透检测试验	1 组	合格	
16	地基承载力	3 组	合格	
17	管道 cctv 检测与评估	1 组	合格	
18	结构实体检测	1 组	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合同为单位工程时)

本合同工程质量, 在施工单位自评后监理单位复核, 项目法人认定。
意见如下:

本合同工程共 1 个单位工程, 5 个分部工程, 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合格率 100%;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外观质量得分率 70 %;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 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评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结论将报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定。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本工程无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一) 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

(二) 本工程所采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检测试验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并已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三) 本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和 63 个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均评定

为合格，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本工程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五）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六）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符合要求。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刘林基

2014年8月13日

十、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件）

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名称：禾塘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024 年 8 月 13 日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务 或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刘林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刘林基	
成 员	骆愈锋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骆愈锋	
成 员	周成友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成友	
成 员	徐涛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涛	
成 员	吕永明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吕永明	
成 员	翁荣贵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翁荣贵	
成 员	江林森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江林森	
成 员	陈贤彪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陈贤彪	
成 员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龚旭亚	
成 员	柳青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 员	李成龙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工程师		

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8 月 13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0年8月13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公园路6号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施工合同文件，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
- 4、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

组织机构

本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等单位代表组成，列席单位有：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了本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大鹏新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响水水库位于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迭福河南面，属于小（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Ⅴ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水库设计洪水标准30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防洪标准20年一遇。响水水库主要由大坝、溢洪道和输水涵管等建筑物组成。

按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项目划分，本合同工程包括1个单位工程，5个分部工程。

（一）合同管理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有主坝工程、涵管加固、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信息自动化工程共5个分部工程。各项建设内容已按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三）完成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已按照合同文件和合同工期（包括顺延工期）全部完成，

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量	备注
1	土石方开挖	85.5m ³	主坝工程
2	土方回填	29.41m ³	主坝工程
3	碎石垫层	10m ³	主坝工程
4	C20 砼排水沟	2.08m ³	主坝工程
5	防浪墙	21.25m ³	主坝工程
6	土方开挖	530m ³	溢洪道工程及涵管修复
7	土方回填	858m ³	溢洪道工程及涵管修复
8	粗砂滤层	30.15m ³	溢洪道工程及涵管修复
9	碎石垫层	50.25m ³	溢洪道工程及涵管修复
10	C20 砼垫层	30.25m ³	溢洪道工程及涵管修复
11	原溢洪道加高	20m ³	溢洪道工程及涵管修复
12	C30 钢筋砼泄水槽	94.4m ³	溢洪道工程及涵管修复
13	C30 钢筋砼消力池	81.1m ³	溢洪道工程及涵管修复

14	C25 砼尾水渠	50.3m ³	溢洪道工程及涵管修复
15	涵管清洗	59m	涵管加固
16	涵管加固	59m	涵管加固
17	集装箱房安装	1 套	建筑工程
18	埋件安装	1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19	拦污栅门体安装	1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0	闸门门体安装	1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1	蝶阀	1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2	斜拉螺旋杆式启闭机	1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3	室外电缆沟土方开挖	1036m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4	室外电缆沟土方回填	1036m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5	室外电缆管道铺设	1086m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6	室外电电缆安装	1086m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7	电缆手孔井	24 座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8	庭院灯混凝土垫层	1m ³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29	庭院灯基础混凝土	8.1m ³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30	庭院灯电缆管铺设	50m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31	庭院灯电缆安装	50m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32	庭院灯灯具安装	15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33	开关柜基础开挖	18m ³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34	开关柜基础	13m ³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35	低压开关柜安装	1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36	高压开关柜安装	1 套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37	防护栏杆	1.14T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38	防雷接地	2 组	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
39	视频监控光缆、电缆沟槽开挖	1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40	视频监控光缆、电缆管道铺设	300m	信息自动化工程
41	视频监控光缆、电缆安装	300m	信息自动化工程
42	视频监控光缆、电缆沟槽回填	300m	信息自动化工程
43	视频监控安装	6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43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44	渗压计	3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45	量水堰计	1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46	LCU 控制柜	1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47	立杆安装	4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48	防雷接地	1 组	信息自动化工程
49	标识标牌基础	3.7m ³	信息自动化工程
50	标识标牌安装	11 套	信息自动化工程

施工过程中存在须变更问题，建设管理单位及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召开有关变更工程会议，确认本工程变更范围、内容及变更要求。工程变更严格按程序处理，首先召开有关人员会议，确定是否进行工程变更，做好会议纪要，确定变更后由业主委托设计单位出设计变更图（或变更联系单），由监理下达工程变更指示，施工单位按变更指示执行。

（四）结算情况

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3664774.54 元。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 9 项，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以审计结算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分部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经项目法人认定后将质量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结论如下：

合同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其中 5 个主要分部工程。经评定，5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见下表：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单 位 工 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核定等级
		单元 总数	其中 优良	优良率 (%)	
响水水 库除险 加固工 程	主坝工程	10	0	0	合格
	溢洪道工程及涵 管修复	27	0	0	合格
	建筑工程	1	0	0	合格
	金属结构及电气 工程	29	0	0	合格
	信息自动化工程	13	0	0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__年__月__日，由项目法人组织，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外观质量评定组，以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已确认的评定标准对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现场评定，并将评定结论报质监组核定。经核定：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外观质量应得分 137 分，实得分 95.9 分，得分率为 70 %。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 主要工程材料质量检验及现场检测情况:

本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等按合同和相关文件规定(有监理见证)抽取试样,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备注
1	输水涵管	1 组	合格	
2	钢筋	5 组	合格	
3	PVC-U 排水管	1 组	合格	
4	地下通讯套管、实壁管	1 组	合格	
5	地下通讯管道用塑料管 (HDPE 实壁管)	1 组	合格	
6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1 组	合格	
7	镀锌钢管	2 组	合格	
8	混凝土实心砖	1 组	合格	
9	钢板	1 组	合格	
10	电线电缆	7 组	合格	
11	砼试块	35 组	合格	
12	击实	2 组	合格	
13	压实度	3 组	合格	
14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 强度	7 个构件	合格	
15	焊缝着色渗透检测试验	1 组	合格	
16	地基承载力	3 组	合格	
17	管道 cctv 检测与评估	1 组	合格	
18	结构实体检测	1 组	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合同为单位工程时)

本合同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后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意见如下:

本合同工程共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外观质量得分率 70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评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结论将报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定。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本工程无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一）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

（二）本工程所采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检测试验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齐全，并已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三）本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和 80 个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均评定为合格，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本工程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五）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六）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符合要求。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刘林基

2018年8月13日

十、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件）

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名称：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024 年 8 月 13 日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务 或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刘林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刘林基	
成 员	骆愈锋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骆愈锋	
成 员	周成友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成友	
成 员	徐涛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涛	
成 员	吕永明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吕永明	
成 员	翁荣贵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翁荣贵	
成 员	江林森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江林森	
成 员	陈贤彪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陈贤彪	
成 员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龚旭亚	
成 员	柳青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 员	李成龙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工程师		

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8255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611560001001

标段名称: 横岗街道早塘路排洪渠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3.555862万元

中标工期: 120

项目经理(总监): 黄新炜

本工程于 2017-06-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8-16



查验码: 128716896114286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早塘路排洪渠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中标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早塘路排洪渠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 C30 砼箱涵,长 227.15m,箱涵截面尺寸为 3.5m×1.8m,壁厚 0.4m 及其它附属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重建箱涵 227.15 米,新建检查井 5 个,拆除及恢复路灯 12 个,护栏、围墙、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 227.15 米,绿化带包括迁移苗木 25 棵,种植草皮 1062 平方米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米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227.15 米 宽:3.5 米 高：1.8 米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开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贰分

(小写)：423.555862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5.573672 万元；暂定金额：4.8 万元。暂估1万元不参与下浮。

项目单价：详见相关部门审定的标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下浮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区建设局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 办 人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17 年 9 月 25 日

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
竣工验收

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横岗街道早塘路排洪渠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 收 名 称: 横岗街道早塘路排洪渠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21 日

验收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旱塘路

一、项目概况

横岗街道早塘路排洪渠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境内，重建箱涵 227.15 米，新建检查井 5 个，拆除及恢复路灯，护栏、围墙、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 227.15 米。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范围为合同约定的桩号：0+000～0+227.150 段的箱涵整治工程，箱涵整治总长度 227.15 米。本合同工程为一个单位工程是横岗街道早塘路排洪渠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单位工程，分为 2 个分部工程（箱涵工程和恢复工程）。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本合同工程为一个单位工程是横岗街道早塘路排洪渠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所含 2 个分部工程（箱涵工程和恢复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土石方开挖 5728m³；

混凝土浇筑 1226m³；

钢筋安装 126.5t；

箱涵顶原土回填：1462.2m³；

箱涵两侧回填石粉渣 1623.6m³；

块石砂(8:2)基础换填 1440.8m³；

污水井检查井 5 个；

雨水井检查井 1 个；

雨水口 9 个；

路灯 12 座；

护栏及围墙 210m；

混凝土路面 227.15m（宽 1m~1.5m）；

管道 DN300~600 共 157m 等。

四、项目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为一个单位工程是横岗街道早塘路排洪渠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所含共 2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详见下表）。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 (个)	合格 (个)	合格率 (%)	优良 (个)	优良率 (%)	合格	优良
箱涵工程	44	44	100	0	0	√	
恢复工程	12	12	100	0	0	√	

（二）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工程外观质量经现场实测评定，应得分 97 分，实得分 85.1 分，综合平均得分为 87.7%，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合同工程施工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如钢筋、水泥等均有出厂合格证及厂家试验报告，所有原材料都经监理工程师见证送检至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合格后施工单位报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用于工程各部位（详见下表）。

检测类型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C15 混凝土抗压强度	7	合格
C20 混凝土抗压强度	3	合格
C25 混凝土抗压强度	1	合格
C30 混凝土抗压强度	25	合格
C30 混凝土抗渗 (W6)	3	合格
M10 水泥砂浆抗压强度	3	合格
钢筋原材	3	合格
水泥	1	合格
紫铜止水带	1	合格
石粉渣击实	1	合格
石粉渣压实度检测	2	合格
灰砂砖	1	合格
球磨铸铁井盖	1	合格
HDPE 双臂波纹管	1	合格

五、项目结算

横岗街道旱塘路排洪渠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总投资 609.9 万元，中标价 423.555862 万元，自工程开工至工程验收时已累计支付 3 次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 296.48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61%，根据实际完成的全部工程量计算，经监理初步审核，结算价为 444.483646 万元，比合同价增加 20.9277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设计、招标、造价咨询、检测、审图、监理等) 70.55 万元，实际所需资金约 515.034 万元，未超出总投资，有效控制资金的使用。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一）横岗街道旱塘路排洪渠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工，2018 年 5 月 31 日完工，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任务。

（二）单位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检验合格，本单位工程中 2 个分部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已经过近一个汛期的检验，箱涵结构稳定，箱涵排水运行情况正常，工程已具备运行管理条件。

（四）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五）工程完工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施工结算为 444.483646 万元，未超合同价 5%。

(六) 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满足合同工程完工 (单位工程) 验收条件。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规定,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 (单位工程) 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签名) 

2019 年 3 月 21 日

九、保留意见 (应有本人签字)

十、竣工验收工作成员签字表

横岗街道早塘路排洪渠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廖彬超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廖彬超
成 员	廖伟辉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办事处	工程师	廖伟辉
成 员	黄新炜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新炜
成 员	郭松林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 有限公司	总监	郭松林
成 员	黄子鸣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黄子鸣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专 家				
专 家				

注：1.按照本表列的单位名称顺序和参会人员资格要求填写；

2.验收组成员组成要求为单数，不足单数时，参验单位可派两人参加。

横岗街道旱塘路排洪渠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廖树强	横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28698543
龙吓	龙岗区水利站	工程师	13823674370
陈永强	市水务局	高工	
邓永林	水务局	主任	15811178826
张为	深圳市深永水生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注册)	(15815558644)
黄子明	湖南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设计)	13049879611
胡军	深圳市深永水生态咨询有限公司		13688812703
黄新伟	深圳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41883930
杨永	市水务局	工程师	13652156801
李强	区水务局		
叶润	区水务局		
杨文	专项安全管理组		82948829

注：1.按照本表列的单位名称顺序和参会人员资格要求填写；

2.验收组成员组成要求为单数，不足单数时，参验单位可派两人参加。

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444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804580001001

标段名称: 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78.010073万元

中标工期: 97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海燕



本工程于 2018-08-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9-20

查验码: 3799580930714066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2.02 万元，招标估价为 838.2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沿大康河干流及新塘村排洪渠铺设补水管，总长约 4359m，采用 PE 管材，混凝土包封。其中 DN400 补水管约 2912m，DN200 补水管约 1447m。岸上段采用放坡开挖，河道内主要沿河底敷设。同时新建一座一体化加压泵站，设计流量 1 万 m³/d。施工导流采用横向施工围堰加临时导流管。施工临时围挡采用 PVC 围挡，条形混凝土基础，单价 405 元/m。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其它 :

4. 其他工程

本工程主要沿大康河干流及新塘村排洪渠铺设补水管道，总长约 4359m，采用 PE 管材，混凝土包封。其中 DN400 补水管约 2912m，DN200 补水管约 1447m。岸上段采用放坡开挖，河道内主要沿河底敷设。同时新建一座一体化加压泵站，设计流量 1 万 m³/d。施工导流采用横向施工围堰加临时导流管。施工临时围挡采用 PVC 围挡，条形混凝土基础，单价 405 元/m。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0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7 日历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万零壹佰元柒角叁分（¥ 6780100.7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陆佰零肆元壹角玖分（¥ 226604.1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5739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泰大厦

C1402 号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97111

传真：0755-82117190

电子信箱：szsltm2014@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

湖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27237



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供应商单位：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污水处理运营监管中心

验收时间：2019年12月31日

验收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工程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
- 2、《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其它相关规范规程。

组织机构:

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主持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龙岗区污水处理运营监管中心、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7 人组成(名单见附表),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曾令奎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并核查了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后,讨论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

（二）合同工程（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补水管共 4408m，其中有 1463m 为 DN200 补水管、2945m 为 DN400 补水管。新建水表井 3 座、排泥阀井 3 座、排泥湿井 2 座、排气阀井 1 座、阀门井 1 座、消能井 2 座、集水井 1 座、吸水池 1 座。新建一体式泵站 1 座等。

（三）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1、开完工日期

工程开工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工程完工时间：2019 年 6 月 15 日

2、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工程质量为中心，施工工期为重点，投资效益为目标的原则，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形成以业主为主导、以设计为基础、以施工为主体、以监理为保证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了工程顺利实施。工程建设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包括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监理部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用业主授予的权力和义务，对施工合同进行了严格、细致的管理，同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二、验收范围

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工程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管理

本工程建设单位对工程投资控制、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环境保护等工作进行全面严格管理。并依据合同有关条款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包含以下方面的工作：

-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履职；
- 2、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 4、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5、按合同约定和总监确认的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款；
- 6、按合同约定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 7、按合同约定对质量、安全、进度及费用进行管理；
- 8、按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处理各类文档资料。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已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见下表：

完成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DN400 补水管	m	2945	
2	DN200 补水管	m	1463	
3	水表井	座	3	
4	排泥阀井	座	3	
5	排泥湿井	座	2	
6	排气阀井	座	1	
7	阀门井	座	1	
8	消能井	座	2	
9	集水井	座	1	
10	吸水池	座	1	
11	微型桩	项	1	
12	一体式泵站	座	1	

注：此表的工程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结算情况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 678.010073 万元，建设单位已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8% 即：480.0 万元。截止目前为止，未发生超付和提前支付的现象。工程结算书已经监理单位审查，现正按程序报业主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编 码	单元工 程 数 量	合格单 元 数 量	优良单 元 数 量	单元工程 优良率	主要单元 优良率	分部工 程 评 定 等 级
1	管道主体	DKHLSBU -01	180	180	0	0%	0%	合格
2	管道附属构 筑物	DKHLSBU -02	50	50	0	0%	0%	合格
3	一体式泵站 及附属	DKHLSBU -03	28	28	0	0%	0%	合格
	合计		258	258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工程外观质量应得 107 分，实得 83.12 分，得分率 77.7%，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均按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经监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具体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及检测结果见下表 4-2：

表 4-2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汇总表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合格数	合格率	备注
混凝土试块 C25	16 组	16 组	100	
混凝土试块 C30	3 组	3 组	100	
混凝土试块 C15	1 组	1 组	100	
给水用钢丝网增强 聚乙烯复合管道 DN400	3 组	3 组	100	
给水用钢丝网增强 聚乙烯复合管道 DN200	2 组	2 组	100	
Φ10 钢筋原材	1 组	1 组	100	
Φ14 钢筋原材	1 组	1 组	100	
Φ16 钢筋原材	1 组	1 组	100	
蒸压灰砂砖	1 组	1 组	100	
地基(动力触探试 验)	1 组	1 组	100	
基桩钻芯法	1 组	1 组	100	
桩基低应变法	1 组	1 组	100	
无缝钢管	1 组	1 组	100	

(四)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 1、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本合同(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 2、本合同(单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
- 3、本合同(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为 77.7%,
- 4、本合同(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综上所述,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政府监督,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有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增减及变更项目内容）均已完成，工程投入试运行正常，满足设计要求。

2、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均合格。

3、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4、外观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5、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工程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曾令奎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曾令奎
成 员	徐佳驹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徐佳驹
成 员	赵一熊	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赵一熊
成 员	陈加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陈加新
成 员	赵碧涛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赵碧涛
成 员	陈靖辉	深圳市龙岗区污水处理运营 监管中心		陈靖辉
成 员	吴海燕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吴海燕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975034>

110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68560001001

标段名称: 沙塘布片区29-1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43.389990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帮



本工程于 2018-05-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5182121685739702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7-20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建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789210493R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龙岗区南湾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南湾街道, 拟对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进行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米

4. 其他工程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容包括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土地平整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具体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
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
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
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整（¥5433899.9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

泰然大厦 C140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897111

传真： 0755-8211719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01625700052527237

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工程

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合同名称及编号)

鉴 定 书

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05 月 06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合兴农业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年05月06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蔬菜基地现场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 4、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施工设计图纸;
- 5、工程招投标文件;
- 6、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现行规程规范。

组织机构:

2020 年 05 月 06 日, 由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主持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兴农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以上单位的代表组成了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验收过程:

- 1、2020 年 05 月 06 日, 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验收工作组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 查阅了工程资料;
- 2、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工作报告, 经认真讨论, 形成了《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蔬菜基地内。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1、道路工程，主要为新建一条田间道及 11 条生产路；
- 2、灌溉排水工程，主要为新建排水农沟、斗沟等；
- 3、土地平整工程，主要为填土、土壤改良等；
- 4、防护工程主要为山坡侧削坡加固浆砌石。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开工，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落实、机械和材料到位，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未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范围为本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施工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1、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符合合同要求。

2、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全部建设完成，符合合同条款要求。

3、施工合同价为 5433899.90 元，工程最终结算需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确定。

4、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土地平整	个	5 个阶梯
2	田间道	米	688.63
3	生产路	条	11
4	斗沟	米	742.42
5	农沟	条	22
6	护坡	平方米	3903.55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共 159 个单元工程。

表 4-1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 (个)	合格 (个)	优良 (个)	优良率 (%)	合格	优良
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159	159	0	0	√	/

(二)、工程质量外观评定

经现场查验并综合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为 52 分，实得 42.8 分，得分为 82.3%，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采用的原材料、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土壤检测以及路基压实度均见证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历次验收遗留问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存在问题

七、意见和建议

本合同工程投入运行后，加强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八、结论

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认真讨论，认为沙塘布片区 29-1 地块土壤改良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且合同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内容完成，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合格。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同意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第六页 (共六页)

[illegible]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192205739Q)，法定代表人：(陈玉益, 440307197301160214)，均无行贿
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